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兰溪市承金机械加工厂：

本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尹井军与被申请人兰溪市承金机械加工厂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245 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1.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8113.8 元。2.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9130.2 元。3.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282.55 元。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

联系人：陈定威、张少辉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